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718號

原告 國際聯邦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詩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劉志忠律師

被告 伊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邱清燕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乃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圍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 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所載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  
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  
積六點五平方公尺之圍牆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張明詩  
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  
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六  
點五平方公尺之圍牆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張明詩及其  
其他共有人全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  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  
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